

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01月0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方式，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MOOCs課程係指：

- (一) 課程透過本校指定之平台進行線上教學。
- (二) 每一學分至少提供6小時教學影音，每週影音教材應分段呈現，每段教材提供單一特定完整學習概念，長度以10~15分鐘為上限。
- (三) 除影音教材，還需結合課程經營，包含完整之測驗(線上測驗或課室測驗)、師生互動(課室討論或線上討論)、繳交作業與成績評量等規劃。學生每週線上學習時數列計為二小時。
- (四) 授課總時數滿18小時採計1學分。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由教務處每學年公告受理申請，教師需填具教學計畫並備齊已錄製完成之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二) 經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及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複審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審議流程依「輔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四、補助及獎勵

(一) 開課補助

1. 獲校外計畫徵件審查通過之MOOCs課程：補助金額以計畫獲補助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2. 獲本校審查通過之MOOCs課程：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補助教學助理費用、教材及保險等費用，協助課程經營，每案補助二萬元為上限，每年至多補助五案為原則。
3.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4. 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獎(補)助。

(二) 課程鐘點及評鑑獎勵

1. MOOCs課程開課期間，教師該課程授課鐘點不列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及超鐘點時數，並依本校一般課程計算鐘點費。
2. 開設MOOCs課程之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獲得教學類一項A類成效指標。

(三) 開設MOOCs課程若有衍生利益金，其中20%可分配予開課教師，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餘80%納入校庫。

五、授予學分或核發修習證明

- (一) 課程參與者繳交學分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授予學分。
- (二) 課程參與者繳交認證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核發修習證明。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教師申請本補助即代表同意該課程影音教材為基於職務創作之著作，並以教師本人為著作人，本校為著作財產權人。
- (二) 受補助教師有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研討會、教學觀摩會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 (三) 磨課師課程內容，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